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5	<b>48,142</b>	94,628
收入成本		<u>(41,212)</u>	<u>(65,765)</u>
<b>毛利</b>		<b>6,930</b>	28,863
其他收入	6	1,772	1,775
僱員成本	7(b)	(21,140)	(29,828)
折舊		(5,861)	(7,0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61)	(6,388)
汽車開支		(1,396)	(2,7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9)	(259)
辦公室開支		(1,896)	(1,770)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9,540)	(8,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249)	18,75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7(c)	(5,441)	(2,09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2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b)	(1,337)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829)
財務成本	7(a)	<u>(429)</u>	<u>(2,96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52,423)	(13,15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2,423)</u>	<u>(13,15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u>21,710</u>	<u>24,28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0,713)</u>	<u>11,132</u>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133)</u>	<u>(165)</u>
		<u>(133)</u>	<u>(16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0,846)</u></u>	<u><u>10,9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1,895)</u>	<u>(11,606)</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710</u>	<u>24,282</u>
		<u><u>(30,185)</u></u>	<u><u>12,676</u></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28)</u>	<u>(1,544)</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528)</u></u>	<u><u>(1,54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0,310)</u>	<u>12,540</u>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36)</u>	<u>(1,573)</u>
		<u><u>(30,846)</u></u>	<u><u>10,9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u>(2.60)</u>	<u>(0.60)</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09</u>	<u>1.26</u>
	11	<u><u>(1.51)</u></u>	<u><u>0.6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83	136,506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4,464	9,180
商譽		–	1,026
		<u>73,447</u>	<u>147,71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651	22,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825	35,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72	14,517
		<u>99,248</u>	<u>72,2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49	9,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7,000
租賃負債		3,362	5,018
		<u>8,711</u>	<u>21,7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537</u>	<u>50,4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3,984</u>	<u>198,19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55	5,117
<b>資產淨值</b>		<u>162,229</u>	<u>193,0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981,158	1,981,158
儲備		(1,818,929)	(1,789,2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62,229</u>	<u>191,879</u>
非控股權益		–	1,196
<b>權益總額</b>		<u>162,229</u>	<u>193,075</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中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交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並無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且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該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即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即期，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修訂本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指明於報告日期後將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相反，該修訂本規定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採納此詮釋之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加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資金流動風險之影響。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規定賣方 — 承租人須隨後釐定因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以確認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防止賣方 — 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完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電訊相關業務
- (b) 船運及物流
- (c)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有關業務之定義見附註10)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5,801	36,101	6,240	31,030	79,172
分部(虧損)溢利	(4,118)	(13,467)	13	21,710	4,138
未分配收入					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7,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5,441)
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					(1,33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796)
本年度虧損					(30,713)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a))	(59)	(4,192)	-	(2,727)	(6,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455)	(1,281)	-	-	(1,736)
財務成本(附註(c))	(6)	(16)	-	-	(22)
出售該船舶之收益	-	-	-	4,508	4,50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26)	-	-	-	(1,0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55)	-	-	(4,2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44,982</u>	<u>49,646</u>	<u>-</u>	<u>49,026</u>	<u>143,654</u>
分部(虧損)溢利	<u>(3,158)</u>	<u>(4,718)</u>	<u>-</u>	<u>24,282</u>	16,406
未分配收入					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8,7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2,09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22,118)</u>
本年度溢利					<u>11,13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a))	(58)	(4,275)	-	(4,583)	(8,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1,845)	(2,081)	-	-	(3,926)
財務成本(附註(c))	(82)	(106)	-	-	(1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u>	<u>-</u>	<u>-</u>	<u>-</u>	<u>43</u>

附註：

- (a)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 1,090,000 港元及 454,000 港元。
- (b)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約為 2,976,000 港元及 2,650,000 港元。
- (c)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財務成本分別約為 407,000 港元及 2,78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70,711	78,644
電訊相關業務	6,042	13,2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	77,040
分部資產	76,753	168,9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95,942	51,029
<b>綜合資產總值</b>	<b>172,695</b>	<b>219,949</b>
<b>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1,988	4,173
電訊相關業務	1,612	2,34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	1,415
分部負債	3,600	7,93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6,866	18,943
<b>綜合負債總額</b>	<b>10,466</b>	<b>26,874</b>

####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7,2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55,000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9,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電訊相關業務及電子貿易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	<u>12,041</u>	<u>44,982</u>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 10% 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 A (船運及物流分部)	22,233	49,646
客戶 B (船運及物流分部)	13,868	不適用
客戶 C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6,240	不適用
客戶 D (電訊相關業務)	<u>不適用</u>	<u>23,22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客戶 A (船運及物流分部)	<u>31,030</u>	<u>49,026</u>

## 5.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u>36,101</u>	<u>49,646</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隨時間內予以確認	5,801	44,982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收入於某時間點予以確認	<u>6,240</u>	<u>—</u>
	<u>12,041</u>	<u>44,982</u>
	<u>48,142</u>	<u>94,628</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823	150
保險公司理賠	210	126
匯兌收益淨額	57	194
其他補貼收入	—	556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218	234
雜項收入	<u>464</u>	<u>515</u>
	<u>1,772</u>	<u>1,775</u>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a) 財務成本：</b>		
其他借貸利息	30	573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	1,908
租賃負債利息	399	488
	<u>429</u>	<u>2,96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僱員福利開支	20,521	28,44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619	1,379
	<u>21,140</u>	<u>29,82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200	1,200
非年度審核	560	630
收入成本(附註)	41,212	65,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41	4,7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712	6,576
匯兌收益淨額	(57)	(1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5,441	2,097

附註：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4,1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75,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存貨成本約6,2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計入收益成本。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 (「該船舶」)，現金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該船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1,030	49,026
服務成本	(14,208)	(25,048)
其他收入	511	428
經營成本	(131)	(124)
除稅前溢利	17,202	24,282
稅項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7,202	24,282
出售該船舶之收益	4,5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21,710	24,282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11,327	23,031
投資活動	69,341	126
融資活動	(82,545)	(23,469)
	<u>          </u>	<u>          </u>
現金流出總額	<u><u>(1,877)</u></u>	<u><u>(312)</u></u>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1,895)	(11,6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10	24,282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994,975,244</u></u>	<u><u>1,924,290,31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60)	(0.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09	1.26
	<u>          </u>	<u>          </u>
	<u><u>(1.51)</u></u>	<u><u>0.66</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a)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u>407</u>	<u>2,921</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12(b)	4,383	6,928
按金		1,005	1,719
船舶營運之按金	12(c)	354	12,529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應收款項	12(d)	9,903	–
預付款項		<u>936</u>	<u>1,207</u>
		<b>16,581</b>	22,383
減：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2(b)	<u>(1,337)</u>	<u>(3,002)</u>
		<b>15,244</b>	19,381
		<b>15,651</b>	22,302

### 12(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至90天內(二零二三年：30至90天)。

### 12(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337,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並已逾期超過六十天(二零二三年：結餘1,137,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償還)。管理層認為該結餘為信貸減值，並已於本年度作出撥備1,3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其餘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認為賬面值為3,002,000 港元之應收一名債務人款項已逾期超過四年，可收回性較低。因此，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該債務人款項3,002,000 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02,000 港元已於年內撇銷且毋須受強制行動約束。

### 12(c) 船舶營運之按金

該結餘指存入船舶管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供日常營運使用之款項。本集團為該等指定銀行賬戶之受益人。該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 12(d)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應收款項

該結餘乃指由受規管證券經紀維持之現金結餘9,90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所有現金結餘其後已存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賬戶。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a)	<u>701</u>	<u>2,40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0	3,774
預收款項		878	1,624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13(b)	<u>-</u>	<u>1,932</u>
		<u>4,648</u>	<u>7,330</u>
		<u><u>5,349</u></u>	<u><u>9,739</u></u>

### 1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內。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 13(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35,418,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94,975,244	1,981,158	1,694,975,244	1,906,379
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	300,000,000	74,779
於年末	<u>1,994,975,244</u>	<u>1,981,158</u>	<u>1,994,975,244</u>	<u>1,981,158</u>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及(ii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艘乾散貨船，其於全球營運。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二零二三年：約32,000載重噸)。

除乾船塢期間外，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本集團以顯著低於過往的新租船費率與租船方訂立租船合約，而該租船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生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6,1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64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7%。毛利約6,5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69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72%。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受上述船隻的租船費率下降所影響。

###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8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98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87%。收入減少由於部份客戶已由使用短訊服務轉向其他移動應用程式進行溝通。

毛利約為3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7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93%。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所致。

### 電商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展電商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40,000港元及毛利約13,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4,100,000港元)。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船舶之業績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前景

### 船運及物流

乾散貨運輸市場為全球貿易之關鍵組成部分，而鑑於美國新關稅及地緣政治動態不斷變化，該市場正面臨重大挑戰及機遇。

美國徵收之新關稅在整個乾散貨運輸市場引起迴響，影響貨物流動並轉變貿易模式。該等關稅可能擾亂現有供應鏈，導致船運服務需求轉變，並為市場參與者帶來不確定性。

地緣政治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影響船運營運及市場穩定，並擾亂海上交通，導致延誤、成本增加及貨運潛在風險。

考慮到上述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營運成本並維持盈利能力。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

### 電訊相關業務

傳統短訊業務因客戶經營環境轉變及近期監管變動而面臨重大挑戰。部分客戶已由使用短訊服務轉為使用其他手機應用程式通訊。面對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本集團電訊業務發展面臨更多阻礙。本公司將謹慎推動業務發展與合作，同時拓展新客群。

### 電商貿易業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近年來電商行業迅速發展，成為推動經濟增長和消費升級的核心動力。儘管中國電商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競爭愈發激烈，同時電商市場的營銷模式亦不斷演變及創新，但我們相信不斷創新及保持產品的質素可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48,1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4,62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49%。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以較低的租船費率續簽租船合約以及電訊相關業務收入減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0,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11,13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7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船運及物流業務溢利因以較低的續簽租船費率而減少；(ii)出售船舶；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60港仙(二零二三年：0.60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9港仙(二零二三年：1.26港仙)。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517,000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32,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62,2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1,879,000港元)；
4. 流動資產淨額約90,5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480,000港元)；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139%(二零二三年：約332%)；及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6%(二零二三年：約14%)。

##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994,975,244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994,975,244股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空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核對數字一致。富睿瑪澤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富睿瑪澤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王季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